

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

关联交易事项的核查意见

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信证券”或“保荐机构”）作为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首开股份”或“公司”）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，根据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》等相关规定，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，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3月20日召开八届五十九次董事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8年拟向北京首都开发控股（集团）有限公司支付担保费的议案》。

北京首都开发控股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首开集团”）是公司的控股股东，按照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，本次交易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、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及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，2017年公司拟向首开集团支付的担保费用总额为不超过1亿元。2017年度，实际支付的担保费总额为5,750万元，未超过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。

为支持公司经营需要，保证公司顺利取得贷款，预计2018年公司支付给首开集团的担保费为不超过9,500万元。

二、关联方介绍

首开集团成立于2005年11月，注册资本133,000万元，法定代表人：潘利群。
公司类型:有限责任公司(国有独资),公司主营业务：房地产开发。实际控制人为

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。首开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，首开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北京首开天鸿集团有限公司拥有公司1,331,523,621股股权，占公司股权总额的51.62%。

三、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交易标的

预计2018年需首开集团提供担保及收取担保费的情况如下：

（1）按已签订担保合同中0.5%的费率向首开集团支付的担保费预计为7,050万元。

（2）2018年预计新增的需由首开集团担保的贷款为不超过49亿元（包括借新还旧的部分），按0.5%的费率计算，预计需支付担保费2,450万元。

上述两项合计，预计2018年公司支付给首开集团的担保费为不超过9,500万元。

（二）定价依据

双方经友好协商，在市场化定价原则的基础上，有一定的下浮。

（三）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协议双方：公司与首开集团。

交易标的：2018年预计新发生的不超过49亿元人民币贷款的担保费以及2018年前已签订担保合同的担保费。

交易价格：2018年1月1日前已签订担保合同的按担保金额的0.5%，2018年新增贷款部分按担保金额的0.5%，共计不高于9,500万元人民币。

支付方式：公司在签署担保合同五日内向首开集团支付相应担保费。

期限：一年。

四、该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为了保证公司于2018年顺利取得贷款，首开集团承担到期还款付息的连带责任担保。依据公平、合理原则，公司向首开集团支付担保费，费用标准合理，不会损害其它股东利益。

五、董事会及独立董事意见

2018年3月20日，公司召开八届五十九次董事会，对上述交易进行了审议，关联董事潘利群先生、李岩先生、阮庆革先生回避表决，非关联董事上官清女士、王洪斌先生、独立董事戴德明先生、邱晓华先生、白涛女士均就此项议案进行了表决并同意此项议案，同时参与表决的独立董事就此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关联股东首开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需回避表决。

公司独立董事已按照相关规定，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审核。公司三名独立董事对此项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，均同意此项关联交易，并认为此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，符合公平原则和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，对关联方以外的股东无不利影响；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平、公正、自愿、诚信的原则；同意将此关联交易提交公司八届五十九次董事会审议。

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内容合法、有效，不存在违反现行有效的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强制性规定的情形。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平、公正、自愿、诚信的原则。符合公司利益，也没有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。基于此项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，定价符合公平原则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，对关联方以外的其他股东无不利影响，审计委员会同意将《关于公司2018年拟向北京首都开发控股（集团）有限公司支付担保费的议案》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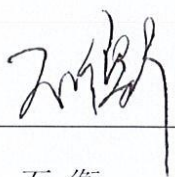
六、保荐机构意见

经核查，中信证券认为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，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，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，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。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日常经营需要，有助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。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，也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公平、公正的原则。中信证券对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
关联交易事项的核查意见》之签字盖章页）

保荐代表人：


石 衡


朱 洁



2018 年 3 月 26 日